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08號

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務人 吳采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貳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40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5,564 元	吳采芳	其中本金61,321元自民國96年4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；自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			104年9月1 日起		
002	167,37 2元	吳采芳	自95年7月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65,564 元	吳采芳	無	無	無
002	167,37 2元	吳采芳	自95年8月3 日起	至110年7月 19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